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重大委办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人 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:

现将《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 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。



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人党 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,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力量。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(以下简称"推优"),是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,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"推优"工作,着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《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、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"推优"工作应在党委组织部、学院党委和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(以下简称"校团委")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,夯实"推优"工作基础。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,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,规范"推优"程序,强化培养过程,提高"推优"能力。

第三条 28 周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, 须通过"推优"工作开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至28周岁, 自愿申请入党并

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重庆大学团员。

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。在上一学期学生共青团员星级教育评议结果中获得"五星"等级者优先(本科、研究生一年级上学期除外)。累计"推优"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所在团支部团员人数的60%,具体须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第六条 "推优"的具体条件是:

- (一)在"德"上先进。积极加强品德修养,深学笃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踊跃参与"青年大学习"主题 团课,参加团校学习并结业,能够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- (二)在"智"上先进。积极增长知识见识,学习刻苦,最近一学年无挂科,踊跃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比赛,敢闯会创、砥砺奋斗。
- (三)在"体"上先进。积极增强身体素质,踊跃参与各类群众锻炼性活动或体育竞技类比赛,自觉磨砺意志品质,塑造健康人格。
- (四)在"美"上先进。积极塑造美好心灵,踊跃参与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,不断提升人文素养,在审美中成长、在成长中育美。
- (五)在"劳"上先进。积极践行知行合一,踊跃参与志愿 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等,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,近一年内

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48小时,能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。

第七条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,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团员,可以优先推荐。

- (一)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标兵(十佳)和"阳光团员"表彰的团员。
- (二)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标兵(十佳)表彰的先进 集体主要骨干团员。
- (三)在见义勇为、创新创业、体育锻炼、文化艺术、志愿 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事迹的团员。
- (四)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"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"的团员。

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; 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;传播反党反社会 主义言论的;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校纪校规、存在违法 违纪行为的,不得列为"推优"对象。

第三章 "推优"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校团委下发"推优"工作指导意见,明确时间安排 及工作内容。二级团组织应根据工作指导意见,结合有关规定, 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,确定年度"推优"工作计划。 团支部根据"推优"条件,拟定符合"推优"条件的团员名单。 第十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"推优"大会申请,经二级团组织 批准同意后,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二级团组织负责"推优" 工作的监督考核,确保"推优"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一条 "推优"大会的流程是:

- (一)清点参加"推优"大会的团员人数,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- (二)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"推优"条件的候选人情况, 候选人的产生应满足"推优"条件。
- (三)候选人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进行自我评述,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- (四)参会人员通过"背靠背"测评形式进行民主评议,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候选人,进入考察环节。
- (五)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考察不唯票,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提出组织意见,团支部书记填写《重庆大学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(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中团支部考察意见。
- (六)"推优"情况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,团支部书记填写《推荐表》中公示情况,并将《推荐表》及其他材料上报二级团组织审核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"推优"材料,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,在《推荐表》中填写推荐意见,定期汇总"推优"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报校团委。

第十四条 校团委综合考虑二级团组织意见、团支部委员会 意见和学生实际表现,审定推荐团员名单并送达所属单位党组织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在"推优"工作过程中,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,取消其"推优"资格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,情节严重的,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工作,自觉接受团员的监督,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,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职工和年龄在28周岁以上学生入党,须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将"推优"工作纳入党建考核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

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